

关于公路建设项目货物招标严禁指定材料产地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5_AC_E8_c80_302670.htm

关于公路建设项目货物招标严禁指定材料产地的通知 厅公路字[2007]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治理局，上海市市政工程治理局：近期，个别地方在公路建设项目货物招标中出现指定国外沥青生产商参与投标、排斥国产沥青生产商的现象。该行为限制了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给者等，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公路建设市场治理办法》也规定“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和投标人实行歧视政策”。在公路建设项目货物招标中仅限于国外沥青生产商参与投标的做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相关规章的要求，限制了国内合格投标人平等参与投标的权利，造成不公平竞争。沥青等公路建设主要材料的质量和价格对公路工程质量和建设成本有着重要影响。为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各地在货物招标时对沥青等主要材料的有关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和质量作出规定是必要的，但不得指定产地、专利技术等，以保证招投标活动的公平性和竞争性。请你们认真履行招投标监管职责，

切实加强公路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活动的监督治理，严格查处并纠正货物招标时设定货物产地等非法排斥投标人的行为，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必要时，可请监察部门介入调查。部也将把货物招投标活动作为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在货物招标中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一经发现，将在全国进行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章）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